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17-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升 1 号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期限：一年

一、购买私募基金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升工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金百灵资

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华升 1 号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晨锋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戴巍

（三）投资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法律法规许可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棉花及Ⅱ类（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收购、加工、销售麻（含苎麻、亚麻、黄麻）等纺织原料；提供纺织生产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升工贸2016年经营情况：华升工贸2016年末资产总额35,171.16万元，净资产21,720.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12.70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42,246.93万元，净利润42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46.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私募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升1号私募基金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

5、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申购款项。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

7、基金投资人权利：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基金投资人义务：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如实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并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债、股票、私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收益凭证、各种固定收益产品、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可参与证券正逆回购业务。可参与沪港通，深港通及互认基金。

（2）投资策略：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计划，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具体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一年到期自动赎回。

10、管理模式：投资基金由管理人独立运营，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重大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11、主要管理人员：蒋晨锋、范丹峰

12、存续期限：8 年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投资目标：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财

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期限：一年

3、投资金额：2,500万元

4、预期基准年化收益率：8%

5、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基金的募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募集，或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代销机构募集。

7、申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申购，追加申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8、申购和赎回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0%。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1.5%÷N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0.20%÷N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360

2、基金募集户的监督服务费率为0.05%，在每笔申购资金汇入托管户后计提，按季支付。

应付监督费=募集账户入账资金×0.05%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华升 1 号私募基金”与华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未有增持华升股份的计划，与华升股份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华升股份利益的安排等。

五、本次购买私募基金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

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信用风险：本次基金交易的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5、其他风险

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基差风险、杠杆风险、利率互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

为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做了严格的尽调，并委派专人对基金进行跟踪与监管，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等条款管理基金，并由托管人平安银行每日复核净值，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内部对该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进行严格约定，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基金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本次购买私募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

司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华升1号私募基金”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累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购买私募基金的总额为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